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建簡字第12號

原告 吳美惠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怡君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陳怡君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訟訴標的價額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1,82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4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99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補正上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高培馨